证券代码: 835020 证券简称: 山东北辰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年8月19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 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证监会公告[2025]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年报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而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罚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 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 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 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

#### 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绝对额超过500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 且绝对额超过 500 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额超过 200 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额超过200万元;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集、 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 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抄送公司监事会。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

准:

-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未对符合第七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事项: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无形资产诉讼;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 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 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 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 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 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抄送公司监事会。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 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 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多次发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 (四)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
- (五)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六)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 第二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公司内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降级、撤职;
- (四)经济处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的,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 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 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 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